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7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7  |
| 5.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                   | 7  |
|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8  |
| 7. 推薦建議 .....                       | 8  |
| 8. 責任聲明 .....                       | 9  |
| 附錄一 -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 10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5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於通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鄭少輝先生  
蔣展鴻先生  
史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主席)  
郭梓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李鏡波先生  
黃煒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  
15樓1503及P150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鄭少輝先生、蔣展鴻先生、史莉莉女士、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郭梓文先生、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細則及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郭梓文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彼等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蔣展鴻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屆時將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推薦(i)重選蔣展鴻先生(「蔣先生」)為執行董事；(ii)重選郭梓文先生(「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重選張國強先生(「張先生」)及李鏡波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蔣先生於房地產開發的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大量經驗。蔣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 (b) 郭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給予指導，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 董事會函件

---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張先生仍憑藉其累積之經驗，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並能以其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具建設性及客觀之貢獻。彼於管理層之獨立性並未因其長久服務年期而降低。

張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信納張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張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而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 (d)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律師學院大律師資格。李先生曾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主席。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蔣先生、郭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擁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彼等的委任將持續助力董事會多元化，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98,210,252股股份已發行。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9,821,025股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98,210,252股股份已發行。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19,642,050股股份。

### 5.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上述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蔣展鴻先生

蔣展鴻先生(「蔣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地產開發經營管理工作。蔣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成本控制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執行總裁。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總裁。此外，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奧園集團黨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蔣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390,000元之薪金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有關重選蔣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蔣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郭梓文先生

郭梓文先生(「郭先生」)，六十一歲，本集團創辦人。他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給予指導。

郭先生為亦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ce Rise Profits Limited及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委任函將予以續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2,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530,761,3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4%。該530,761,345股股份包括468,516,782股以Ace Rise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及62,244,563股以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Sturgeon Limited由Arowana Holdings Ltd.(作為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之代名人)全資擁有，其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酌情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3. 張國強先生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現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3.HK)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2314.HK)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張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間予以續期。張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02,0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李鏡波先生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七十二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律師學院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李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間予以續期。李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02,0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所披露，因未能以合理水平的技能、謹慎勤勉行事，及未能促使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i)郭先生及張先生受聯交所譴責；(ii)李先生受聯交所批評。

郭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獲指示須完成合共17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培訓，其中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的2個小時培訓，及分別就(i)董事責任、(ii)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進行的各3小時培訓。上述詳情載於新聞稿。上述全體董事均已完成必要培訓，並完全遵守上文所述的培訓規定。

經審閱新聞稿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存在上述譴責或批評(視情況而定)及培訓指示，郭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仍然適合擔任董事一職。董事會亦同意此看法，理由如下：

- (i) 新聞稿中所述的所有調查結果及結論，均未斷定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新聞稿中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iii) 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均已承諾並完成相關培訓，以加深對披露規定具體規則及適用法規的理解，從而增強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意識；
- (iv) 在本次新聞稿所述譴責或批評(視情況而定)之前，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均未曾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記錄；及
- (v) 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憑藉其各自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張先生或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98,210,252股股份。

待通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598,210,2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459,821,025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區分，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以清楚區分及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份。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四月             | 0.172    | 0.117    |
| 五月             | 0.127    | 0.108    |
| 六月             | 0.143    | 0.106    |
| 七月             | 0.142    | 0.116    |
| 八月             | 0.131    | 0.116    |
| 九月             | 0.129    | 0.106    |
| 十月             | 0.115    | 0.100    |
| 十一月            | 0.105    | 0.092    |
| 十二月            | 0.098    | 0.065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107    | 0.065    |
| 二月             | 0.096    | 0.074    |
| 三月             | 0.079    | 0.05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7    | 0.057    |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用範圍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權益列示於「佔可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概約%」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各自權益列示於「佔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概約%」一欄：

| 股東名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可能行使股份<br>購回授權前已<br>發行股本概約% | 佔股份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後已<br>發行股本概約% |
|---|-------------|------------------------------|-------------------------------|
| Multi Gold Group Limited <sup>(附註1)</sup>                     | 621,728,877 | 13.52%                       | 15.02%                        |
| Magnuvest Investment <sup>(附註1)</sup>                         | 621,728,877 | 13.52%                       | 15.02%                        |
| 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br>Alobeidli先生 <sup>(附註1)</sup> | 621,728,877 | 13.52%                       | 15.02%                        |
| 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sup>(附註2)</sup>                     | 468,516,782 | 10.19%                       | 11.32%                        |
| 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 530,761,345 | 11.54%                       | 12.83%                        |
| Sturgeon Limited <sup>(附註2)</sup>                             | 530,761,345 | 11.54%                       | 12.83%                        |
| Arowana Holdings Ltd. <sup>(附註2)</sup>                        | 530,761,345 | 11.54%                       | 12.83%                        |
| 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br>Limited <sup>(附註2)</sup>  | 530,761,345 | 11.54%                       | 12.83%                        |
| 郭梓文先生 <sup>(附註2)</sup>  | 530,761,345 | 11.54%                       | 12.83%                        |
| 江敏兒女士 <sup>(附註2)</sup>  | 530,761,345 | 11.54%                       | 12.83%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agnuvest Investment全資擁有的Multi Gold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為Magnuvest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
- (2) 468,516,782股股份以Ace Rise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62,244,563股普通股以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Sturgeon Limited由Arowana Holdings Ltd.(作為First Advisory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之代名人)全資持有，其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酌情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據此，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蔣展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梓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5. 倘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